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104號

原告 阜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可家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複代理人 張寶軒律師

被告 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穎騰

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3,120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3,12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公司變更組織，乃公司不影響其人格之存續，而變更其組織為他種公司之行為。被告原為沁騰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9日申請變更組織為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高雄市政府准許在案，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其法人格仍為同一，且依公司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復據被告聲明願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92頁），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9月20日與原告簽訂代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委由原告代理銷售被告所有「大頭叔叔」品牌之商品，代理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嗣兩造間又簽訂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被

告復授權原告依前揭代理契約，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代理銷售被告另一「振忠食堂-小豚脆餅90公克」（下稱小豚脆餅）商品。嗣原告於109年7月16日，依兩造間代理契約第5條退貨協議及客訴處理第1、2項約定，通知被告有一批小豚脆餅商品退貨，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853,120元，但被告未依約將前揭退貨商品取走及退款，原告乃又於109年8月7日寄發潭子東寶郵局第36號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被告於3日內取走退貨商品及退款，但被告於109年8月10日傳送聲明書予原告，表示拒絕退貨及退款，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前揭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宣告。

二、被告辯以：原告之主張顯然曲解系爭契約之文字真意：自系爭契約內已載明，被告只就大頭叔叔品牌商品訂立代理契約書，並於第5條約定退貨協議及客訴處理之流程與方式，而系爭授權書只是單純授權銷售，並未約定可退貨，並無約定一體適用系爭代理契約書第5條約定。系爭契約與系爭授權書是2個不同的契約，不同商品的時效不同，有些可允許退貨，有些不行。且原告於退貨時已屆保存期限，此舉造成被告無法再行販售該批退貨商品，原告將其應負擔之風險轉嫁予被告，並不合理，亦有違商業誠信原則。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系爭授權書。

(二)原告有於109年7月16日以退貨單、109年8月7日存證信函要求被告取回上開小豚脆餅，並請求退還貨款。

(三)被告於109年8月10日聲明拒絕原告上開請求。

(四)、上開小豚脆餅仍存放於原告公司倉庫。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一)上開小豚脆餅之授權書是一獨立之買賣契約？或者是代理銷

售契約？

(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是否適用於上開小豚脆餅之商品？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貨款853,12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民法債篇增訂「經銷」節草案總說明，所謂「經銷」，係指供應銷售之事業（以下稱為供應人）於一定期間內繼續供應商品予經銷人；經銷人則於約定之期間及區域內，以自己名義銷售該商品予第三人，且經銷人並負有積極開發市場、推廣商品之義務。又經銷契約與單純之買賣契約頗有不同，其主要差異為：1 經銷契約乃繼續性契約，亦即契約定有存續期限，在契約存續期間內，供應人與經銷商之間，關係密切。反之，單純之商品買賣乃一時性契約，標的物交付且價金付清後，買賣契約即已全部履行，買賣雙方不再發生契約關係。2 當事人締結經銷契約之目的，在於將供應人所交付之商品，透過經銷人而轉售予第三人，故經銷人須以自己之費用，負責推銷商品。反之，在單純之買賣，標的物交付後，買受人不負任何轉售義務…雖現行民法對於「經銷契約」無明文規定，然揆諸前述判例意旨，苟兩造所為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另民法第1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縱民法債篇尚未增訂「經銷」章節，惟立法院審議民法債篇增訂「經銷」節草案，亦可作為法理依據而適用

01 …參以上開民法債篇增訂「經銷」節草案總說明，關於契約
02 終止後之權利義務，實務上常見者，係所謂「庫存品」買回
03 或繼續銷售之爭議。詳言之，契約期間內，經銷人向供應商
04 買受（於本件則為進貨）而於契約終止時尚未出售之商品（
05 即實務所稱之庫存品），於契約終止後，經銷人無繼續銷售
06 該庫存品之權限，而供應人亦拒絕買回之，導致經銷人就該
07 庫存品已支付之買賣價金、開發市場之成本及其他費用，皆
08 無法獲得補償。因而以立法方式明確規範，賦予經銷人有選
09 擇繼續銷售該商品或請求供應人買回之權利…且依增訂經銷
10 草案之規定，在買回商品之情形，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
11 原定價格為之（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字第1055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

13 (二)查，兩造間系爭契約記載：【甲方（即被告）將如下「大頭
14 叔叔」品牌之商品（即合約指定商品），授權予乙方（即原
15 告）於第二條規定之通路銷售】、第2條約定：「甲方授權
16 乙方為下列通路代理銷售公司，並提供諮詢、門店管理、活
17 動洽談等服務，共同簽訂本契約」、第4條訂貨及交貨第1
18 項約定：「乙方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向甲方訂貨、乙方向甲
19 方訂購之商品…」、第5條退貨協議及客訴處理第1、2項
20 約定：「一、乙方（指原告）實為經銷立場，賣場販售期間
21 造成之退貨，乙方應將退貨數量通知甲方（指被告），並經
22 甲方確認後，如數退給甲方當月貨款結清。二、若有發生退
23 貨之情事，其退貨應由乙方先行收集至乙方指定倉庫，待乙
24 方完成收集、清點後，再通知甲方以每月一次之頻率派車前
25 往收取。」等語甚明，且原告既須持續向被告「進貨」，兩
26 造間業有同意「退貨」之約定，顯見兩造合作模式，核與民
27 法單純之「買賣」明顯不同，性質上應屬尚未立法之「經銷
28 契約」，要可認定。

29 (三)觀之系爭授權書記載：「本公司授權阜鴻企業有限公司於代
30 理契約書約定期間內及通路代理銷售『振忠食堂-小豚脆餅
31 90公克』商品。本授權有效期間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0

牛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保有授權變更與終止之權力」等語甚為明確，苟係單純買賣，原告購買後，所有權即歸屬原告所有，實無約定代理銷售、授權期間、保有授權變更與終止權力等情之可能。更何況，兩造間若係買斷契約，實無限制授權銷售時間之必要，否則，若限制時間已經屆至，原告尚未銷售完畢，如繼續販售，就可能侵權行為問題，將使原告承受風險過大，亦顯不合常情。據上，可見系爭授權書亦與民法單純之「買賣」明顯不同，亦應屬「經銷契約」無疑。

(四) 承上，系爭授權書並未就兩造間代理經銷契約之退貨事宜做特別約定，然參諸系爭授權書既載明授權原告於「代理契約書約定期間內及通路」「代理銷售」小豚脆餅等語，且系爭授權書係在系爭契約後所簽訂，亦無疑義，足認系爭授權書與系爭契約當具有關聯性，否則何須特別標註「代理契約書約定」等文字？據此，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小豚脆餅之合作模式，應與先前「大頭叔叔」品牌商品合作模式相同，因被告之窗口人員告訴原告不用再簽代理契約書，原來簽的系爭契約即可當然適用等情，尚堪採信。否則，兩造間就先前大頭叔叔之代理經銷契約，既知悉簽立系爭契約，以書面明確約定兩造間之權利義務，此次之小豚脆餅若有不同退貨約定，為何未特別約定如何退貨？況若認小豚脆餅無退貨機制，則原告如逾授權期間亦不得出售相關商品，又需承擔不得退貨之風險，顯然違反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更違反兩造以「經銷」為合作模式之真意。綜上，足認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仍應適用於上開小豚脆餅之商品，應堪採認。

(五) 雖被告辯稱：不同商品之時效不同，有些可允許退貨，有些不同云云（見本院卷第92頁），然查系爭契約既記載「大頭叔叔」品牌商品受台灣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範乙節（見本院卷第21頁），足見「大頭叔叔」品牌商品應係食品，而小豚脆餅亦係食品，並無何不同，是被告上開所辯，要非有據。又被告雖辯稱：原告通知退貨時保存期限已快屆至云云，然

就此被告並未舉證以證其說，並不足採。至原告雖欲聲請傳喚藍綺鈴為證，惟本院據上心證已臻明確，因認尚無傳喚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上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債權，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又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9年9月24日已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77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業於109年7月16日、109年8月7日通知被告取回小豚脆餅退貨商品1批，並請求返還退款，卻遭被告拒絕退款，已如前述，故原告依兩造間系爭系爭契約、系爭授權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退款853,120元，及自109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均准許之。

九、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美 華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如
05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07 書 記 官 蔡 柏 倫